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49號

原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維德

被告 張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為伊之員工，伊前向訴外人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維斯公司）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部，提供予被告業務上使用，兩造並約定若被告於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屆滿前即離職，則被告應自離職時起自行負擔系爭車輛之租金至租賃期間屆滿，若被告拒絕負擔，則應返還系爭車輛，並給付系爭車輛租金予伊。嗣被告於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屆滿前即離職，然拒絕負擔系爭車輛之租金，亦拒不返還系爭車輛。兩造遂約於民國113年2月2日在址設高雄市左營區之安維斯公司高雄營業處討論和解事宜，並簽訂「返還汽車及結算墊款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被告負擔系爭車輛自被告離職時起之租金、交通違規罰鍰及通行費等費用，然系爭協議書係被告以「其已繳納使用系爭車輛期間所產生之交通違規罰鍰及通行費等費用」之詐術，誘騙伊所簽訂，致伊受有代墊系爭車輛所產生之交通違規罰鍰及通行費、因處理本件

01 事故之人事成本、委任律師撰狀費及商譽等損失。爰依系爭
02 協議書、民法第226條及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。而本件
03 被告設籍於屏東縣鹽埔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4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又依原告起訴狀之內容，亦認
05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高雄市左營區。從而，被告住所地及侵
06 權行為地均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開規定，並審酌本件證據調
07 查及當事人應訴之便利性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08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
09 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 記 官 冒 佩 好